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安徽合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包祥华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陈焱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咏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增员工持股计划背景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要求上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维护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四部委下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通知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2015年8月底，中国证监会召开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专题工作会议，会议鼓励上市券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为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要求，2015年9月2日、14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15年9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6年3月14日（本次回购截止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9,56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51%。2016年7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 [2016]435号），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股份。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

（2）对参与对象进行修改

原条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为2015年8月31日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现修改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的员工，同时在最后缴款日未离职的员工。

（3）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认购金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为10%。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详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之三（三）。

（4）修改股票来源及价格

原条款：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参与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现修改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29,561,484股）。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57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原条款：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数量的上限为截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公司股本总额的5%。

现修改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561,484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051%。

（6）删除购买期限

原条款：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决议公告日起6个月内。

上述期限内股票购买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现予以删除。

（7）修改存续期

原条款：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0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现修改为：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8）修改锁定期

原条款：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低于12个月（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则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现修改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普通员工12个月，中层以上管理人员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修改管理机构的选聘

原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符合资格的管理人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现修改为：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后公司将会及时进行公告。

董事蔡咏先生、俞仕新先生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议案存在利益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修改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设立本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锁定期、存续期、管理模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公司执行本计划。

（3）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所需各项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手续等，以及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6）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两项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详见2016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尚未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协议，公司签订后将及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435号）制定。

2、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公司委托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闲置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类管理。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29,56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051%，任一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57元）。

6、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普通员工12个月，中层以上管理人员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简称	释义
国元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修订稿或本计划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计划持有人、持有人	指实际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	指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所管理的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取得和持有的国元证券的A股股票
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划分的等份，每一个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标的股票（该一股标的股票包含相应的本持股计划现金资产（若有））；持有份额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簿记记载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选择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
归属	指本公司依据本计划确定由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的行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背景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要求上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维护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四部委下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通知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2015年8月底，中国证监会召开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专题工作会议，会议鼓励上市券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为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要求，2015年9月2日、14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15年9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6年3月14日（本次回购截止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9,56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51%。

2016年7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435号），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股份。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及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同时在最后缴款日未离职的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认购金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为10%。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每位员工最低参与额度要求为人民币1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蔡咏	董事长	354	0.82%
俞仕新	总裁	354	0.82%
蒋希敏	党委副书记	270	0.63%
陈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0	0.63%
高新	党委委员	270	0.63%
陈东杰	副总裁	270	0.63%
陈平	副总裁	270	0.63%
陈益民	副总裁	270	0.63%
朱楚恒	监事会主席	270	0.63%
万士清	副总裁	270	0.63%
沈和付	副总裁	270	0.63%
高民和	总会计师	270	0.63%
段立喜	监事	270	0.63%
程凤琴	监事	210	0.49%
范圣兵	合规总监	210	0.49%
唐亚湖	首席风险官	210	0.49%
其他员工		38764	90.00%
合计		43072	100%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若出现员工认购不足情况，不足部分由董监高认购。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29,561,484股）。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57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561,484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051%，任一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交易限制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普通员工12个月，中层以上管理人员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原公司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当合计持有份额达到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时，则举行持有人会议。

（二）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投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比例享有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权利；

（3）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享有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财产权益；

（4）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约定的认购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投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为限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4名委员及1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组成，共5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计划持有人担任，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每两年换届选举。

3、管理委员会形式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受公司委托就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权益、被强制转让权益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份的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5个自然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6、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6个自然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可以在员工之间进行转让。

3、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一）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后公司将会及时进行公告。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类型

3、资产委托状况

4、委托资产的投资

5、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6、特别风险提示

7、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8、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与终止

9、其他

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相关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发行承销费、律师费等）将由持股计划承担。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可拟订及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2、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4、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5、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6、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当资管计划全部为现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

十、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应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修订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应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五）公司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就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六）计划持有人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主管机构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安徽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435号），同意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五）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安徽合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更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及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主席朱楚恒先生、监事段立喜先生和程凤琴女士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议案存在利益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于有权参与表决本议案的监事人数低于全体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6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4,495.37 10,555.10	24,495.37 10,555.10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股东权益（万元）	1,883,455.66	1,883,455.6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6年半年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282.72	361,923.51	-61.24%
营业利润（万元）	60,183.01	244,920.24	-75.43%
利润总额（万元）	61,220.90	245,050.07	-7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56.21	188,712.32	-7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96	-7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0.30%	减少7.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6,724,338.76	7,255,064.30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59,518.70	1,993,365.42	-1.70%
股本（万元）	196,410.00	196,41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3	10.17	-0.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半年，证券市场处于下跌整理的形态，证券交易量同比缩减较多，佣金费率持续走低，市场环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加快创新转型的步伐，梳理和完善业务流程，增强业务协同，一定程度减缓市场冲击的不利影响，但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1、证券交易不太活跃，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经纪业务实现收入同比大幅减少；2、信用业务规模缩小，财务杠杆率降低，实现利息收入也减少较多；3、自营投资去年同期兑现收入较多，今年实现收入较少；4、各子公司实现业绩同比也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虽然债券和再融资承销等投行业务收入获得一定增长，但难以抵消以上减收因素，再加上费用支出刚性比重较大，故导致公司经营效益不甚理想。

6月末，公司总资产额比年初有所减少，主要为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减少，以及融出资金规模缩减，归还公司自有资金负债等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主要因实施2015年现金红利和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上市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证券代码：00072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通讯地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安徽省国资委、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建安集团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上市公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国元证券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43068954T
法定代表人	韦翔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项目投资、经营；土地开发、经营；交通投资、水务投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部门授权的其他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亳州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邮政编码	236800
电话	0558-5582608
传真	0558-5582608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韦翔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李涛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魏思	男	中国	董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伍旭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刘超	男	中国	副总会计师	亳州市谯城区	否
魏字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张从良	男	中国	纪委书记	亳州市谯城区	否
周金钟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亳州市谯城区	否
丁均	女	中国	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雍中胜	男	中国	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杜蕾蕾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王丽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建安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部分股票的目的：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安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294,220,000股，建安集团认购140,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安集团将拥有上市公司14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140,000,000股。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持有的国元证券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总数的6.2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国元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8日）。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原则，确定为14.5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元证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国元证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6个月内，若上述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国元证券A股股票交易均价70%的，则以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发行股票；反之，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70%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同时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元证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24个月内，建安集团与国元证券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元证券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安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没有与国元证券的未来交易安排计划。

八、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2016年7月6日，亳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建安集团认购国元证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国资管[2016]18号），同意建安集团参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安徽省国资委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建安集团股东资格；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建安集团营业执照；

2. 建安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国元证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韦翔
日期：2016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韦翔
日期：2016年7月8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合肥
股票简称	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	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备注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收购数量： 140,000,000股 变动比例：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备注	未来12个月内不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备注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元证券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备注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元证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安徽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备注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元证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安徽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857	14,999,997.60	0.5206	15,017,854.74	0.5212	12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6年7月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 06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郑江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郑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1%）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7月4日。

2、郑江先生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份是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回购期限为一年。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郑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其中已质押数为53,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7.30%，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统称"指定媒介"）披露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其中"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表决结果"1、鹏华医药份额：53434864.01份鹏华医药份额同意，0份鹏华医药份额反对，52249.95份鹏华医药份额弃权。"应为"1、鹏华医药份额：54158842.84份鹏华医药份额同意，0份鹏华医药份额反对，52249.95份鹏华医药份额弃权。"

该项更正不影响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附件：《公证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6号文核准。根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发行期限为五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2016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8日，最终发行规模20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3.50%。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股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16331849
注册日期：2016年0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13日
注册商标：
注册人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T2厂房T2A6-B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音频视频接收器；电视机；讲词提示器；自动广告机；视频显示屏（截止）

上述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加强商标保护，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对市场开拓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